

嘉義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

107嘉義縣廢乙清字第0012號

茲據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
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，核予此證。許可事項如下：

機構名稱：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機構地址：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菜公厝二三之六號

負責人姓名：陳柏宇 身分證字號：Q124073607

負責人住址：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23鄰中山路99號

清除技術人員：1. 李豪 級別：乙 證號：(106)環署訓證字
第HB040757號

清除機構級別：乙級 許可期限：至民國112年06月12日止

許可清除項目：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

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清除車輛(詳附表，計4頁)

- 其他事項：
1.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(詳附錄一，計1頁)
 2.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(詳附錄二，計1頁)
 3. 貯存場或轉運站 (詳附錄三，計1頁)
 4. 其他

縣長翁章梁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